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22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2200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2200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2200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114年度（113學年度）「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」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符合資格者請於114年4月1日起至4月18日前提出（僅開放網路申請，其他方式申請者不予受理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3月11日新北教技字第11404622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朱芳嫻，聯絡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2726。
- 三、檢附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3/12 15:59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